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退費明細

一、本園之收費標準依據「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南市教特(一)字第 1040569057 號)徵收各項代辦費用：

- (一) 學費：每學期 5000 元。(五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二至四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台南市政府補助。)
- (二) 雜費：每個月 100 元。
- (三) 學生材料費：每個月 200 元。
- (四) 學生活動費：每個月 110 元。
- (五) 點心代辦費：每個月 550 元。
- (六) 午餐代辦費：每個月 580 元。
- (七) 保險費：依政府公開招標金額收取。(107 學年第二學期為 175 元)

*以上費用依實際就讀日數採學期初一次收費。

二、本園收托對象為年齡二足歲至未滿六足歲之兒童，收托方式為全日班。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迄日期，第一學期為 107.8.30~108.1.20；第二學期為 108.2.11~108.6.30。

各項收費標準如下：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備註
學費		0	一學期	◎5 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2~4 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
雜費		493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987	一學期	
	活動費	543	一學期	
	午餐費	2861	一學期	
	點心費	2713	一學期	
	保險費	175	一學期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交通費	2467	一學期	自由參加。
	課後延托費		一學期	自由參加，課後延托費依參加人數而定。

三、代辦費為本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費用，用途如下：

- (一) 材料費：輔助教材、學習材料等。
- (二) 活動費：配合教學或節慶辦理相關活動。
- (三) 午餐費：午餐食材、烹調、廚(餐)具、燃料費等。
- (四) 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烹調、廚(餐)具、燃料費等。
- (五)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 (六) 交通費：幼童專用車油資、保養修繕、保險、規費等。(依實際搭乘另計)
- (七) 課後延托費：
 1. 平日課後延托服務：於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2. 寒暑假課後延托服務：寒暑假期間課後延托服務幼生活動費、材料費、點心費、午餐費和交通費等。

四、中途入園及離園相關規定

(一) 幼兒中途入園者，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

就讀月數比例，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二)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公私立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1. 學費、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4)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2. 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

本園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五、請假代辦費退費相關規定

(一) 請假手續：幼兒因故請假應依『附件一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請假申辦流程圖』辦妥相關請假手續。

(二) 退費：

1. 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事假三天前或病假復課三天內填妥『附件三 請假退費申請書』、『附件四 領據』，並檢附『期初繳費收據和郵局存簿影本』與『醫師證明影本(病假)』，得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2. 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依『附件二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退費申辦流程圖』，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3. 已申請低收、中低收、教保券、原住民教育補助、五歲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等等各項補助款之幼兒，均不予退費。

六、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期初扣除方式收費。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七、課後延托收退費相關規定

(一) 課後延托收費：

依參加人數而定，採另外收費。於開班 7 天前截止報名，統計人數換算收費金額後，便不再受理報名異動，並於開班前 3 天完成繳費。

(二) 課後延托補助：

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符合 5 歲經濟弱勢加額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資格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經專案認定補助資格者，平日之課後留園依當學期實際繳費補助；寒、暑假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3,500 元，收費未達 3,500 元時，依實際繳費補助。

(三) 課後延托退費：

1. 平日課後延托—因為參加之家長須整體分攤教保人員鐘點費，故平日課托請假不予退費。
2. 寒暑假課後延托—事病假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比照學期中平日事病假申辦流程與退費明細。
3. 已申請低收、中低收、5 歲經濟弱勢加額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經專案認定補助課後留園者，不予退費。

八、本園於註冊通知單及繳費收據註記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及收退費基準，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乙份。